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14號

上訴人 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被上訴人 黃全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14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元（利息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玉鈴